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1 次人事室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

一、名額：

約僱人員正取共計 1 名，並擇優備取 2 名。

二、工作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三、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具溝通協調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能力佳。
- (三) 具人事業務工作經歷者尤佳。
- (四) 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點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1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人事室約僱人員，逾期視同未報名。

五、工作項目：

本署人事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員及格分發人員報到之日止，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待遇：

280 薪點（新臺幣 36,316 元）。

八、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一)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

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非公務及履歷表或簡歷表，僅提供 pdf 檔，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

(二) 身分證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符合者，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

(一) 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署 1 樓志工服務台辦理報到，遲到者以棄權論。

(二) 程序：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面試。

十一、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日期，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

(三) 如應徵人員於面試當日提前到達本署，請先至為民服務中心等候。

(四)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中午休息)洽 02-22616192 分機 6312 徐先生。